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方式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之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分別按[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新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外）。

該等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集團重組後及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換算。
- (5) 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